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二字第09200513500號

附件：古蹟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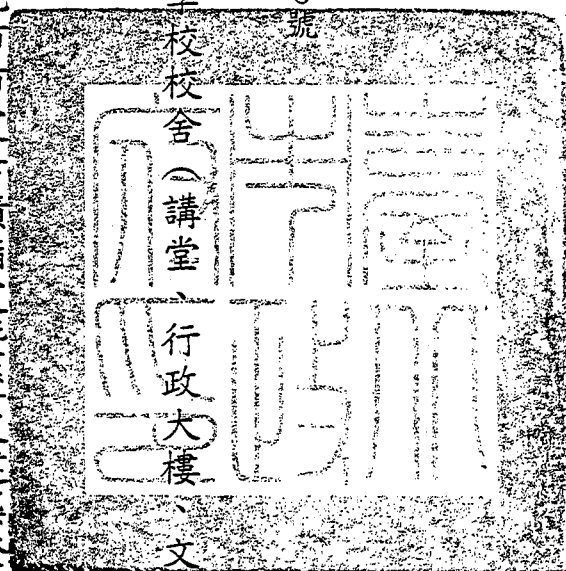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指定「臺灣師範大學原高等學校校舍（講堂、行政大樓、文薈廳、普字樓）」為本市市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暨歷史建築登錄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

古蹟名稱	類別	種類	地址或位置	範圍
臺灣師範大學原高等學校校舍（講堂、行政大樓、文薈廳、普字樓）	直轄市定古蹟	其他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	一、古蹟本體：講堂、行政大樓、文薈廳、普字樓。 二、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三〇六地號。



二、原本府民政局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府民三字第八七〇一五三八六〇一號公告之古蹟「台灣師範大學原高等學校講堂」併同變更古蹟名稱為「臺灣師範大學原高等學校校舍（講堂、行政大樓、文薈廳、普字樓」。

市長馬英九

